**附表三之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檔案應用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：** | | **申請書編號：** 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 |
| **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** | | | |
| □**提供應用** | **應 用 方 式** |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|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| |  |
| * 可提供複製(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)  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元及耗材 元   *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 * 共計新台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） | |  |
| □**暫無法**  **提供使用** | **原 因** |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  |
| □其他 | |  |
| **法令依據：**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**   1. 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至本局   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 承辦人： 電話：   1. 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   第4條規定經由本局向桃園市政府提出訴願。   1. 餘如背面說明。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  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  1. 檔案應用閱覽場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檔案閱覽區。 2.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   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  四、 閱覽、抄製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 五、 交通路線：  (一)路線一：搭火車  1.桃園火車站：免費市民公車「L112\_府前線」、「L103\_環狀藍線」或市區公車  「1路\_中壢-桃園」至市政府周邊下車，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。  提醒您：府前線(星期例假日不行駛)。  2.內壢火車站：市區公車「1路\_中壢-桃園」、「601\_內壢-捷運迴龍站」至市  政府站周邊下車，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。  3.公車時刻表查詢：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(<https://ebus.tycg.gov.tw/NewTaoyuan/Dybus.aspx>)  (二)路線二：自行開車  1.南桃園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：  南桃園交流道→大興西路→國際路→文中路→正光街→廈門街→縣府路  2.南崁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：  南崁交流道→經國路→大興西路→永安路→民安路→縣府路  3.周邊停車場：府前地下停車場、西門地下停車場  (三)路線三：搭高鐵  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高鐵快捷公車(直達車、「206\_高鐵桃園站-桃園」)至桃園  火車站，並參考路線一搭乘公車至市政府站周邊下車，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。 |